

立法會議員張永森太平紳士的信頭

敬啓者：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就本條例草案，本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一次會議上認同須就兩個市政局各項實務職能及其政策進行討論。就此，本人初步建議對下列事項作詳細的討論：

環境及食物衛生

1. 食物衛生的管制：包括懲罰制度及非法食肆管制；
2. 牌照：食肆、酒牌、娛樂場所及小販的發牌制度及牌照費之釐定及對其之監察；
3. 上訴機制：成員、組織及職能；
4. 小販政策：持牌及非法小販及小販事務隊的紀律化；
5. 街市及屠房：服務提供和管理，私營化或外判；
6. 廢物處理；
7. 新成立的市政服務委員會之建議；

## 康體及文化

1. 康樂設施的管理及收費（包括場地租金及入場費）；
2. 文化及康體活動的資助政策；
3. 博物館、圖書館、文娛設施的管理；
4. 文化委員會之建議；
5. 文康上訴委員會之建議；

## 兩個市政局在原有政策及條文上的差異之消除及過渡性安排

1. 建設工程上的權力、諮詢過程及跟進匯報；
2. 康樂服務政策：遊樂場地使用的規限、自然及禽蓄保護、泳池及泳灘的管理、設施收費的架構及其檢討機制、對特定團體使用者的優惠措施、綠化運動；
3. 環境衛生：食肆管理及懲罰制度、街市管理、私人泳池管理；
4. 公眾潔淨：公廁及垃圾站的管理；
5. 發牌：酒牌、浴室、私營街市及其他；
6. 屠場管理
7. 屍體處理費用；
8. 小販及街市管理：小販牌照、熟食檔、街市租金及租約；
9. 文化服務：藝團的管理及贊助；

10. 圖書館的管理、收費及活動；
11. 博物館的管理措施及研究計劃；
12. 行政：街道命名及局方車輛租賃費；
13. 財務：預算的變動、開支的授權、物業租賃、帳目結算、投標程序、非投標項目的處理、撥款要求的上訴、博物館採購儲備金、註銷、出售或贈送物資。

此致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黃宏發太平紳士

張永森

（陳曙峰代行）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